

<<工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802150713

10位ISBN编号：780215071X

出版时间：2006-4

出版时间：工商出版社

作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培训中心

页数：5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工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析>>

内容概要

《工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析》是一部案例教学和部门行政法学教材，采用当代各国法学教育日益受到重视的案例教学法，通过对一般领域、专门领域、最新领域发生的56个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的深入分析，以及数十个富有研究思考价值的行政执法案例的简要提示，详细解说了当代行政法的基本理论、重要制度和有效方法，其案例比较典型，类型比较全面，内容比较丰富，格式新颖规范，从一个实践角度反映了我国工商行政执法和行政法治发展的面貌，具有较强的系统性、权威性、可读性和适用性，能为读者带来较多信息和便利。

《工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析》可作为各类行政管理机构和法制工作机构的业务学习和工作参考书，可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校的培训教材，也适合高等院校的本科生、研究生及其教师选作教材，可供广大关注我国行政法治发展的人士参阅。

<<工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析>>

书籍目录

导论第一节 工商行政执法的理念、内容和现实问题第二节 本书的教学目标、研究方法与内容安排第三节 行政执法的一般理论第一编 工商行政执法基本问题案例评析导言第一章 工商行政执法的基本原则之案例评析第一节 合法性原则案例1：杨某诉A市交管局行政处罚案第二节 法律优先原则和法律保留原则案例2：七家燃气公司诉H市工商局行政处罚案第三节 比例原则案例3：汇丰公司诉哈尔滨市规范土地管理局行政处罚案第四节 信赖利益保护原则案例4：成都双流机场路广告牌拆除案第二章 工商行政执法的法律关系主体案例评析第一节 行政机关案例5：飞龙科技公司诉某区工商局公平交易科行政处罚案案例6：彭纯学诉上海市工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案例7：张建新诉丹阳市工商局扣押财产行政强制措施案案例8：泰国贤成两合公司和深圳贤成大厦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工商局等行政处理决定案第二节 受委托组织案例9：王某某不服某县工商局行政委托处罚案第三节 行政公务人员案例10：刘长江不服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妨害执行任务行政处罚决定案第四节 行政相对人案例11：东丰公司不服苏州市工商局行政处罚案第三章 工商行政执法行为与程序案例评析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案例12：李发森诉互助土族自治县工商局行政处罚案第二节 行政处罚案例13：朱宝焕诉昆明市工商局行政处罚案第三节 行政强制案例14：邓州市骨伤医院诉邓州市工商局行政强制措施案第四节 行政许可案例15：顾荣双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工商登记行政管理案第五节 行政程序.....第二编 工商行政执法分类案例评析第三编 工商行政执法新领域新方法案例评析附录后记

<<工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析>>

章节摘录

(一) 行政主体的基本理念 1.行政主体的概念。

行政主体是指依法享有并行使国家行政权力,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管理,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

这是三要素说的定义。

行政主体与行政法主体虽然仅一字之差,但内容大不一样。

行政主体的范围要窄一些,是行政法主体的下位概念。

2.行政主体的分类。

包括:(1)职权性行政主体。

它依据宪法和行政组织法的规定取得资格,如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机关。

(2)授权性行政主体。

它依据宪法和行政组织法以外的单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经由相应行政机关决定)取得资格,如被授权的行政机关(综合执法机构)、行政机构、公务组织、社会组织。

3.行政主体的资格。

主要的资格条件包括:(1)依法成立的组织;(2)具备组织机构和编制;(3)拥有法定的职权职责;(4)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管理;(5)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行政主体的资格变更包括分解与合并,资格丧失包括撤销、解散与收回授权或授权到期。

4.行政主体的职权与职责。

行政职权与行政职责是一个统一体,不可随意加以割裂。

(1)行政主体的职权包括:行政规范制定权,行政命令权,行政许可权,行政确认权,行政调查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奖励权,行政物质帮助权,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裁决权,行政司法权,行政救济权,……(2)行政主体的职责很多,宏观上包括:A.避免实体违法,即在行政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失职、不越权、不滥用权力;B.避免程序违法,即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和正当程序;C.避免行政不当,即遵守合理、适当、平衡、成比例的原则。

5.行政主体的优益权。

行政优益权不等于行政职权,但与行政职权密切相关。

行政优益权实际上是行政主体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外部条件,主要包括:(1)行政优先权。

这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优先条件,如先行处置、获得社会协助、推定有效等等(有些国家的行政法学称之为“行政特权”),它体现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方的关系。

(2)行政受益权。

这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职权时由国家提供的物质保障条件,如财政经费、办公条件、交通工具,它体现行政主体与国家的关系。

但行政受益权不等同于收益权,后者是指行政主体出让国有资产(如土地使用权、矿山开采权)的出让金等国库收入。

(二) 行政机关 1.行政机关的概念。

行政机关是依照宪法和行政组织法设立、依法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组织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国家机关。

它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有强烈执行色彩的特殊的组织活动方式,是最主要的行政主体。

2.行政机关的种类。

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行政机关作出划分:(1)按范围可分为中央行政机关与地方行政机关;(2)按权限可划分为:一般权限行政机关与专门权限行政机关;(3)按行政管理环节可划分为:决策行政机关、执行行政机关、辅助行政机关、咨询行政机关、监督行政机关。

(4)按运行体制可划分为:首长制行政机关与委员会制行政机关,层级制行政机关(如政府)与职能制行政机关(如政府部门)。

3.行政机关的组织。

<<工商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析>>

主要包括：国务院，国务院组成部门（部、委、行、署），国务院直属机构（环保总局、工商总局），国务院办事机构（侨办、台办、港澳办），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地方政府派出机关（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

海关、金融、外汇、国税以及国家安全机关属于比较特殊的行政机关。

（三）被授权组织1.被授权组织的概念。

被授权组织是指由法律、法规授予其一部或全部行政职权、职责的组织。

它不是行政机关，但在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管理，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它近似于英国的公法人（public corporation）、法国的公务法人（les etab-lissements publics）。

在我国香港被称为法定机构的组织，大都属于被授权组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